

## 2023 年度徵選中華佛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辦法

※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以申請資料正確送達承辦單位中華佛學研究所為準），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徵選辦法

一、宗旨：中華佛學研究所設置「聖嚴佛學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期望藉由博士後研究員之設立，支持漢傳佛學研究人才，推動漢傳佛學之高階研究，進而提昇具國際水準的漢傳佛學研究或聖嚴思想研究之成果。

二、研究領域：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論文須以漢傳佛學為主題，且應以鑽研漢傳佛教經典義理、漢傳佛教哲學、國際弘化與漢傳佛教典籍英譯等相關領域為其從事博士後研究的範疇，其中將以研究宋代以後之中國禪宗或聖嚴思想等課題者為優先考量。

三、申請資格：為獎掖新進佛學研究人才，申請人限五十歲以下，於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並擬持續進行漢傳佛教相關研究者。如為應屆畢業之博士候選人，須檢具證明與已完成之博士論文；若未順利取得學位，則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另此次申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徵選名額：博士後研究員壹名。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五、聘任期限：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原則上聘期以一年為準，審核研究成績優良者，得以續聘一年。

六、薪資：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整。(內含勞、健保，年終以 1 個月計)。

七、研究進行方式與成果報告：

(一) 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每三個月應向中華佛學研究所報告研究進度，並於一年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

(三) 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應當積極爭取機會公開發表或出版其論文，並於所出版的著作中，包括研究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載明曾接受「中華佛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獎助之字樣。

八、徵選程序：

(一) 於公告徵選訊息後，即日起接受申請，1 月 31 日截止收件。

(二) 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抵中華佛學研究所：

- 1 ) 研究計畫申請書
- 2 ) 個人簡歷
- 3 ) 學歷證件影本
- 4 ) 研究計畫書
- 5 ) 推薦函兩封 ( 其中一封須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出具 )

九、其他：

博士後研究員研究期間，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查屬實者，「漢傳佛學研究室」得於開會議決後，即刻終止聘任約定，並且停付次月以後之薪資。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以無專任教學研究工作以及一般專職工作者為優先考量。

十、相關細節可請聯絡：

中華佛學研究所 呂文仁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法鼓路 555 號 02-2498-7171 轉 2339

電子郵箱：[chsiueh@ddmf.org.tw](mailto:chsiueh@ddmf.org.tw)